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5159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2月16日北市文社字第09430367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以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515900號函

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且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94年2月24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40630C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94年8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年8月8日）距本市文山區公所轉知原處分之文書送達日期（94年3月1日）已逾30日，惟卷附送達回執上收件人蓋章與本人姓名不符，處分書尚難認已經合法送達，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

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 1 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節略）

等級					
殘障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等級					
肢體 障礙	有工作 能力	有工作 能力	無工作能力（下半身肢體障礙 除外）	無工作 能力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 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領有低收入戶卡，因年度審查自 3 月份被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到目前為止訴願人還不清楚是什麼原因被停掉低收入戶補助。

訴願人領有殘障手冊，雖屬輕度，但左手完全無法拿取東西，別講找工作了。另訴願人兒子將近 2 年沒工作，那來 18,000 元收入？訴願人現只有領殘障津貼 1,000 元，無錢繳健保費，致無法就醫，請體恤下情，准予恢復低收入戶資格，讓訴願人可繼續看病取藥。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長子計 2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40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輕），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所列，為具工作能力者，故其每月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

（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將訴願人獎金中獎所得 909 元亦列入所得計算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5,915 元）。

(二) 訴願人長子○○○（72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惟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屬有工作能力者，且無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是以訴願人全戶收入逾本市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訂定之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不符合申請

低收入戶資格，原處分機關為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左手肢障無法拿取東西，亦無法工作，長子亦 2 年未就業，何來收入云云，惟查訴願人既為輕度肢體障礙，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仍屬有工作能力者；而訴願人長子年滿 16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故訴願人及其長子依該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收入仍應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計算。訴願人上揭主張雖屬可憫，惟與法不合，尚難採憑。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